

证券代码：871366

证券简称：广芯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芯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337号10幢14层（即为H幢17层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视频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戴忠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总经理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广芯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执行审计工作后，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【2024】1327 号），审计类型为标准、无保留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报告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（即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）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

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：该事务所）提供服务，该事务所认真尽责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的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安排公司有关部门专人对 2023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芯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

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芯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广芯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芯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